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61號

原告 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台斌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旺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時起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1紙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裁判費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